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 荣控 公告编号:2026-008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及补选独立 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无法与独立董事刘长坤先生取得联系,刘长坤先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申请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除上述职务外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刘长坤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离任自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时生效,其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长坤先生离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将对刘长坤先生离任后空缺的独立董事席位作出补选安排。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刘长坤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二,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长坤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推选陈晓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晓旭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旭先生,1984年11月出生,汉族,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航务周刊、物种时代周刊市场总监、华北区总编辑,2012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投融资服务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除上述披露外,陈晓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陈晓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 荣控 公告编号:2026-010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晓旭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其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候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经通过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期)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必要工作经验。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在其直接亲属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属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属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四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五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五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五十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五十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五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五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五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

是 √ 否

五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